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制定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人员的组织分工，并就工作方式、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进行了详尽安排。

瑞丰光电根据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展开了自查梳理工作，并制定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对本次专项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情况、自查的内容和发现的问题、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进行了明确。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瑞丰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并与瑞丰光电相关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

华龙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瑞丰光电已按照既定的专项活动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报告客观、真实；瑞丰光电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已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并逐步予以落实；通过自查工作，瑞丰光电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自查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瑞丰光电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_\_\_\_\_

郭喜明

\_\_\_\_\_  
张城钢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5日